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阿马杜·戴姆·萨勒先生(塞内加尔)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10年4月29日第12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澳大利亚、中国、海地、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和越南。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0年5月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阿马杜·戴姆·萨勒先生(塞内加尔)为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10年5月4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出席大会的下列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资料：巴西、埃及、伊拉克、瑙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干达和赞比亚。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0 年 5 月 4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